



##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首次採納日期：2017年2月21日

最新修訂生效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長期(直至另行通知)

#### 1. 成立

- 1.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2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3 只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方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審核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其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 2.4 審核委員會的一位成員終止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應隨即及自動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2.5 本公司當前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6 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採取新的職權範圍，或改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然而，除非審核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2 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內部審核及合規主管（或任何擔當相關職能但有不同稱號的高級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會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有權履行審核委員會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必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書面同意。
- 3.5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4. 秘書**

- 4.1 除審核委員會另有委任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5. 會議通告**

- 5.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
- 5.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載有會議議題之議程的通告，應於擬定開會日期之前最少三個工作日送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5.3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為準）。
- 5.4 任何口頭會議通告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6. 會議記錄**

- 6.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任何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若無利益衝突，亦應供董事會其餘全部成員傳閱。
- 6.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該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任另一名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宜的問題。

## 8. **職責**

### 8.1 審核委員會應：

####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8.1.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1.2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8.1.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確實彼等之間的互相配合；
- 8.1.4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的行動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8.1.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8.1.6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任何關連交易屬否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對本公司盈利的影響；
- (h) 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 本公司現金流量的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8.1.7 就上述8.1.6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8.1.8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9 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在提交董事會確認前審閱任何須載於年度賬目內由董事作出之聲明；

8.1.10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有關討論應包括:

- (a) 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如有）之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e)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的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並糾正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弱項；

8.1.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8.1.12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8.1.13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1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8.1.15 確保董事會適時對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
- 8.1.16 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實施任何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建議的補救計劃；
- 8.1.17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
- 8.1.18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專題；

#### 企業管治職能

- 8.1.19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0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8.1.21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8.1.22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8.1.23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的情況；

### 其他職責

- 8.1.24 審閱本集團僱員可暗中使用的安排，以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8.1.25 擔任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8.1.26 就載於上市規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8.1.27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8.1.28 履行上述職責的過程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8.1.29 向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動；
- 8.1.30 審閱對任何疑屬欺詐行為或不合常規情況，或內部監控失當或違反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作出內部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1.31 考慮董事會就委任任何人士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員工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審核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員工作出的建議或董事會就罷免任何上述職位的建議；及
- 8.1.3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9. **報告責任**

- 9.1 除非另有法律或其他法規限制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外，審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應就審核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9.2 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職責範圍內之事宜而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改善，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10 **權力**

- 10.1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合理地索取任何資料。
- 10.2 審核委員會可就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0.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